

附件 1

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实施部门	事项名称 (业务办理项)	事项类型	证明事项材料	告知承诺替代的具体材料及要求	备注
1	市场监管部门	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(内资)	行政许可	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文件	承诺后,即可办理,无需提交证明材料	
2	市场监管部门	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(及分支机构)	行政许可	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文件	承诺后,即可办理,无需提交证明材料	
3	市场监管部门	个人独资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(及分支机构)	行政许可	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文件	承诺后,即可办理,无需提交证明材料	
4	市场监管部门	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	其他行政权力	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文件	承诺后,即可办理,无需提交证明材料	
5	市场监管部门	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(低风险食品)、变更、延续	行政许可	评审承诺制申请告知书、承诺书	承诺后,通过核查,无需提交证明	
6	市场监管部门	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、变更、延续	行政许可	评审承诺制申请告知书、承诺书	承诺后,通过核查,无需提交证明	
7	市场监管部门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(零售)核发、变更、延续	行政许可	评审承诺制申请告知书、承诺书	承诺后,通过核查,无需提交证明	
8	市场监管部门	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核发、变更、延续	行政许可	评审承诺制申请告知书、承诺书	承诺后,通过核查,无需提交证明	